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09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張沛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60,55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01 附表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14093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40369 元	張沛傑	自民國114 年10月2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3.83%
002	新臺幣 120187 元	張沛傑	自民國114 年9月1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1.53%

05 違約金：
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40369 元	張沛傑	暨自民國11 4年10月28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 ，計算之違 約金，每次 違約狀態最 高連續取期 數為9期。
002	新臺幣	張沛傑	暨自民國11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

01

	120187 元		4年9月30日 起		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取期數為9期。
--	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 附件：

03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4 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11  
05 月27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3.83%  
06 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  
07 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  
08 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  
09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  
10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40,369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  
11 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  
12 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  
13 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  
14 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  
15 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5月29日向債權人借款150,000元，借  
16 款利率依年利率11.5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  
17 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  
18 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

01 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  
02 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20,187元  
03 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  
04 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  
05 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  
06 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三、茲債權  
07 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  
08 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  
09 令，實感法便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